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噪咖藝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法第203規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『百分之五』」，而本件聲請人
聲請以週年利率為「百分之六」計算利息，故請敘明是否有
與雇主特別約定，或相關勞動法規有明定，積欠薪資及資遣
費可請求百分之六之年息。
- 二、若無與雇主有特別約定或勞動法規有明定，請更正聲請狀
「一、請求標的(一)債務人...，按年息『6%』計算之利
息」，為「一、請求標的(一)債務人...，按年息『5%』計
算之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